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对2019年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商誉，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00,367.28元，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期 初追溯调整	本期计提	因合并范围 变化而变动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74,351,053.87	17,245,666.59	7,881,348.45	-668,072.61	3,226,224.59	95,583,771.71
其他 应收款	6,989,111.72	3,366,956.88	-5,711,598.20	-7,493.63		4,636,976.77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期 初追溯调整	本期计提	因合并范围 变化而变动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长期 应收款	961,949.21	-42,255.65	-96,299.66			823,393.90
存货	1,927,645.44		826,916.69		708,355.36	2,046,206.77
无形资产	6,085,599.49					6,085,599.49
商誉	58,456,777.98				58,456,777.98	-
合计	148,772,137.71	20,570,367.82	2,900,367.28	-675,566.24	62,391,357.93	109,175,948.64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应收账款的特征，设计合适的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高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行

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高的央企

组合 4 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 1 应收账款-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组合 2 应收账款-其他央企、国企、事业单位

组合 3 应收账款-上市公司

组合 4 应收账款-其他客户

组合 5 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1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不含投标保证金）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组合 5 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

组合 6 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

组合 7 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单项全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分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5 年以上	2,926,017.00	2,926,017.00	100.00%	涉诉或经过多次追账仍未收回的余额，预计无法收回
账龄 4-5 年	1,064,046.20	1,064,046.20	100.00%	涉诉或经过多次追账仍未收回的余额，预计无法收回
账龄 3-4 年	5,497,732.10	5,497,732.10	100.00%	涉诉或经过多次追账仍未收回的余额，预计无法收回
账龄 2-3 年	989,706.40	989,706.40	100.00%	涉诉或经过多次追账仍未收回的余额，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477,501.70	10,477,501.70		

由于公司对上述客户经多次催收仍无法回款，公司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回款催收情况以及坏账的不确定性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无形资产、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00,367.28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计提后能更真实、准确的反映2019年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